

文藻外語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下簡稱電通費)使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電通費使用限專款專用，僅限支用於教學及學生學習須要為限。
- 第三條 電通費須用於全校學生使用之多媒體語言教室、電腦教室、學習中心、網路教學相關設備及各系所使用之專業及資源教室。
- 第四條 使用項目僅用於建置或維護前條所述地點之電腦設備、視聽設備、網路設備、軟體及場地設備管理、消耗性器材補充及其他相關資本門與經常門費用。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或統籌管理單位應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經費來源與需求項目，由會計室彙整並作預算初估之建議，經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視聽資訊設備規格初審，由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作預算分配之審議。
- 第六條 電通費適用之設備應由各負責單位先行對外申請各類獎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支應，若未獲補助始得請本電通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